

律政司司長談《國家安全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八日）上午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請問中央二審《國安法》草案，是否意味可能會用於香港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沒有聽過這消息。正如你剛才所說，現時是審議草案階段，昨天上網的網頁亦說得很清楚，是正在向社會公開徵詢意見。至於會否適用於香港，第一，現階段我沒有聽過這消息；第二，根據香港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，任何全國性法例若要在香港適用，也要經過一個程序，包括徵詢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。在現階段，我沒有聽過委員會有被諮詢。另外，可能亦值得考慮的是，香港的制度和內地的法律制度是兩個不同的制度。當然，香港在國家安全上亦有一定角色，但始終制度不同，而且香港《基本法》有第二十三條，所以若要處理這問題，我覺得應根據《基本法》的基礎先處理。

記者：《基本法》二十三條與在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加入《國安法》，哪個會較可取，或 preference 會在哪裏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可能會留意到，昨日在網上見到的草案草稿是一些很原則性的大概念和原則，所以日後究竟如何處理，我相信始終若法律要處理一些國家安全問題，難免會涉及一些具體細節，所以在這情況下，亦正如剛才所說，內地和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，我認為始終用香港法律來處理比較恰當。因為最少無論在立法過程，香港可以有諮詢；此外，在制度上，可以與香港法律配合和銜接；第三，在執法上，若然有這法例後，在執法時，始終會由香港的執法機關執法。所以從這幾方面看，若我們要處理這問題，始終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做相關工作比較合適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